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5-06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16日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

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全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股

票数量,公司的募投项目规模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19元/股。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3,877,221股(含403,877,22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除以上调整外,包括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仍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方式保持一致,不作调整,公司募集资金规模仍为不超过250,000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苏德文、童本立和姜彦福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拟向包括围海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其中围海控股以现金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0%,围海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苏德文、童本立和姜彦福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

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4人,实到4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19元/股。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3,877,221股(含403,877,221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以上调整外,包括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仍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方式保持一致,不作调整,公司募集资金规模仍为不超过250,000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苏德文、童本立和姜彦福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

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拟向包括围海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其中围海控股以现金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0%,围海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苏德文、童本立和姜彦福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10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15年10月22日下午2:30召开2015年第8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16日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

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全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股

票数量,公司的募投项目规模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19元/股。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3,877,221股(含403,877,22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